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关于
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科新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致：上海科新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上海科新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委託，指派律師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並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對公司本次股東大會所涉及的有關事項進行了審查，查閱了本所律師認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須查閱的文件，並對有關問題進行了核實和驗證。在本法律意見書中，本所律師僅對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會議召開程序、出席人員資格、新議案的提出、股東大會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的合法性發表意見，而不對本次股東大會所審議的議案內容和議案中所述的事實或數據的真實性和準確性發表意見。

本所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必備的法定文件，隨其他文件一併報送和公告，未經本所書面同意，本法律意見書不得用於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師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見證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對有關文件和有關事項進行了必要的核實和驗證，現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關於本次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的程序

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由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定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召集。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上海科新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 2021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公告》。經本所律師查驗，公司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已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公司發布的公告載明了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地點、出席對象、審議事項及會議登記方法等事項。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法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7日14:30；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哈雷路1011号9号楼5楼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15:00—2021年2月27日15:00。

经本所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需要说明的是，2020年5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补发)》(编号：2020-030)、《关于补发股东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的声明公告》(编号：2020-031)，公司股东包骏先生分别于2019年4月19日、2019年5月13日与股东贵州德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福投资”)、高翔先生签订了《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修改确认书》。包骏向高翔借款人民币12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德福投资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本息清偿完结之日止(“表决权让渡期间”)，包骏将其质押给德福投资的17,127,588股公司股票表决权让渡给德福投资(以下简称“让渡表决权”)作为反担保措施。在表决权让渡期间，由德福投资以符合公司可持续经营目的之立场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本所律师另查验了德福投资与包骏、高翔分别于2019年4月19日签署的《借款合同》以及于2019年5月13日签署《借款



合同》修改确认书。《借款合同》项下第 6.3 条明确“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清偿完结之日（‘表决权让渡期间’），包骏将与本合同第 6.2 条项对应的 17,127,588 股科新股票表决权让渡给贵州德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包骏尚未清偿该笔债务。因此，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所律师认为，德福投资对前述数额股票享有基于合同约定的让渡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31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509,20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80.9103%。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665,72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62.8620%；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 16,843,48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8.0483%。

另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股东德福投资通过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依照其与公司股东包骏之间的合同约定行使了 17,127,588 股让渡表决权，包骏通过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将其在表决权让渡期间理应由公司股东德福投资行使的让渡表决权一并行使，属于重复行使表决权。因此，包骏通过网络投票行使的表决股份数，应予剔除属于让渡表决权的 17,127,588 股表决股份数。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不存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代表的股份表决权有出席无效、代理无效或导致潜在纠纷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分别为：

（一）《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

(三)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其中, 议案(一)系特别决议议案, 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二)、议案(三)均系普通决议议案, 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经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表决程序, 对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 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当场清点、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 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844,922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795%; 反对 14,664,287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20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

(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844,922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795%; 反对 14,664,287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20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

(三)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844,922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795%; 反对 14,664,287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20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任何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负责人:

沈宏山

经办律师:

赵志东

经办律师:

夏诗岱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